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528378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2日
商 标

锦大鑫

申 请 人 陕西锦大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15号楼四单元1109室
代理机构 陕西标珩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合成橡胶；橡皮圈；橡胶绳；非金属软管；石棉石板；电容器纸；绝缘漆；防水包装物；封拉线（卷烟）；密封环